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12027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及新竹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 三、訂定「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及新竹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30058新竹市北區海濱路240號
 - (三)電話：03-5368920轉2008
 - (四)傳真：03-5368417
 - (五)電子郵件：62058@ems.hccep.gov.tw

代理市長 邱臣遠